

##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 一、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临 2012-17）

### 二、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2-18）

### 三、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2-19）

### 四、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12-20）

### 五、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

的公告》(临 2012-21)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制度(详见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